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0號

原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即華歲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被告 樺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、110年度台附字第25、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涉嫌毀損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然經本院查詢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

01 屬於本院，有本院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
02 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3 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04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歐慧琪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